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僅在美國境外發佈，不得在美國境內分派或傳閱，亦不得通報或轉交身在美國之任何人士。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修訂本)(「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有根據證券法作出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亦不構成在任何作出該等提呈、招攬或出售將為不合法之司法權區出售此等證券。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1)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3)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及
- (4)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有關配售事項之本公司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其作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身份)，以現金按認購價認購6,2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作為配售事項其中一環。

假設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8,698,308,961股股份約16.12%；(i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9%；及(ii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05%。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委聘函，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為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按現時預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認購人)配售最多2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各情況下，認購人除外)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將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進行配售事項前出現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對進行配售事項有利之有利市場條件；
- (b) 完成盡職審查並令配售代理信納；及
- (c) 配售協議已簽署並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配售委聘函不擬作為完成配售事項或訂立配售協議之具約束力協議。有關承諾僅於有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時存在。

假設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之最多17,160,000,000股其他配售股份及2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i)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8,698,308,961股股份約44.34%及60.47%；及(ii)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63%及37.68%。配售事項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340,000,000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即配售委聘函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4港元溢價約19%；及(ii)股份於配售委聘函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3港元溢價約20%。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為其中一部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2,34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及其他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分別約為615,000,000港元及1,663,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9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令配售事項進行及任何可能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ST Min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twi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採納「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配售事項及配售委聘函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特別授權之詳情；(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配售委聘函及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認購6,240,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8,698,308,961股股份約

16.12%；(i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9%；及(ii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05%。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將與配售價相同)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扣除經紀、交易費用及交易徵費(如有))透過配售代理(以其作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身份)認購認購股份，作為配售事項其中一環。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而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配售協議(其副本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向認購人提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作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c) 配售委聘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其他配售股份)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並無法規、規則及規例禁止實現配售事項之完成，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命令或禁制令，以實際上排除或禁止實現配售事項之完成；及
- (g) (除本公司書面作出豁免外)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屬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解除相關責任，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本公司確認及同意，倘認購股份及／或配售股份或認購價及／或配售價之總數有別於認購協議所擬訂者，本公司應在對認購股份及／或配售股份或認購價及／或配售價之最終數目作出任何調整(「調整」)前尋求認購人之事先同意。倘本公司及認購人無法就相關調整達成一致，認購人不必進行認購事項及認購人將不會結欠本公司任何負債。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實際上將於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其他配售股份完成時同步完成。

禁售期及認購人之承諾

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同意並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相關認購完成日期起一年期間（「禁售期」）內，彼將不會(i)提呈、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認購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股份所有權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交易，於禁售期期間，上文(i)至(iv)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認購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v)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起兩年期間內，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以令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該期間不時超過30%。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配售委聘函及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委聘函。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承配人

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為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按現時預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認購人)配售最多2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委聘函之條款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市況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委聘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將配售股份按現時預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除認購人外，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各情況下，認購人除外)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認購人除外)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之最多17,160,000,000股其他配售股份及2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i)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8,698,308,961股股份約44.34%及60.47%；及(ii)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63%及37.68%。配售事項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34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即配售委聘函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4港元溢價約19%；及(ii)股份於配售委聘函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3港元溢價約20%。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委聘函之條件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之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進行配售事項前出現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對進行配售事項有利之有利市場條件；
- (b) 完成盡職調查並令配售代理信納；及
- (c) 配售協議已簽署並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配售委聘函不擬構成完成配售事項或訂立配售協議之具約束力協議。有關承諾僅於有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時存在。

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

於配售事項成功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之不少於1.0%作為佣金，作為配售、管理及分銷配售股份之酬勞。

終止配售委聘函

於簽立配售協議前任何時間，不論任何理由，配售委聘函各訂約方有權退出配售事項及／或本公司有權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委聘函項下之服務。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立配售協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配售委聘函及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為其中一部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2,34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及其他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分別約為615,000,000港元及1,663,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97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現時主要包括(a)電子物流平台；(b)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金屬資源(「採礦業務」)；(c)金融工具投資(「投資業務」)；及(d)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過去五年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重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礦業務應佔資產總值約為129,000,000美元。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有關Anthill項目之採礦牌照，而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數月內獲授發有關牌照。儘管本公司持續不懈地發展採礦業務，但由於銅礦市場價格及需求持續低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銅礦現貨價驟跌約42%)以及本集團銅礦區儲量不斷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急需

多元化其收入來源。通過第一物流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於中國控制及發展新電子物流平台，捕捉相關市場日益增長之機遇。電子物流平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營運，而其前期籌備、建設及測試工作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有關第一物流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刊發題為「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Planet Smoo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認購Kuaichi（本公司擁有20.00%之權益）之新股份。Kuaichi集團已與杭州快馳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取得杭州快馳之有效控制權並獲取杭州快馳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杭州快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應用程式滴滴快的的業務，通過滴滴快的提供物流及貨運服務。認購人為杭州快馳之共同創始人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認為，透過第一物流收購事項及Kuaichi投資，本集團可獲得三項核心競爭優勢，主要為(i)有關行業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ii)廣泛客戶基礎以及合作夥伴網絡；及(iii)創新應用程式概念。憑藉此等競爭優勢，本公司擬建立中國最大之物流生態系統之一。

透過第一物流收購事項，本公司可享有營運公司營運之電子物流平台所帶來之利益，該平台可實現需要運輸貨物之客戶（「托運人」）與具有閒置運力之貨車車主（「運貨人」）之間雙向線上匹配。托運人可在電子物流平台上發佈線上請求，當中包括出發地點、目的地以及將予運輸之貨物之詳情。得益於電子物流平台之實時匹配功能，運貨人可接受托運人之請求。另一方面，運貨人

可於電子物流平台上發佈邀請，當中包括有關目的地、出發時間及地點、路線之詳情以及有關貨車之描述，幫助托運人預訂符合彼等自身需求之運貨人服務。

電子物流平台藉於中國建設連接貨車與貨物之雙平台，定位為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物流平台可分為小平台（「小平台」）及大平台（「大平台」）。大平台充當貨車與貨物匹配平台，托運人及運貨人可藉此雙向匹配上文所述之運輸需求及過剩運力。除匹配托運人及運貨人外，小平台旨在向經甄選托運人及經甄選運貨人（本公司確認為優質）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解決方案。藉助電子物流平台，可透過分析原始數據（例如運貨人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記錄）提供若干增值服務，了解托運人之行為。

雙平台因線上支付系統及表現評價系統而有所加強。有關交易乃透過線上支付系統進行，客戶可藉此實時追蹤及控制交易，從而減少其於交易過程中產生之損失。評價系統亦予採用，有助追蹤運貨人及增值服務供應商（例如保險、輪胎及柴油之供應商）之表現，確保信息透明度及服務質量。

電子物流平台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不足10%，較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分部（即採礦業務、投資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而言規模相對較小。此外，開發電子物流平台屬資本密集性質且需大量初始投資金額，以致於日後盈利前達致累積「臨界質量」階段，此乃其他互聯網及移動相關業務之共同特徵。因此，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

- (a) 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即約2,050,000,000港元）將用作電子物流平台之自然增長，尤其是透過（其中包括）增加用戶數量、培養高

端市場及向其目標客戶提供大數據相關增值服務以及在全國層面上複製有關業務模式；及

(b)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10% (即約228,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一部分。

IV.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V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38,698,308,961股。根據配售事項，假設截至配售事項完成(及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本公司將發行23,400,000,000股股份。為令配售事項進行及任何可能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VII.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現有股東				
黃皓先生	5,186,920,000	13.40	5,186,920,000	8.35
趙渡先生 ^(附註3)	3,900,000,000	10.08	3,900,000,000	6.28
張松橋先生(「張先生」) ^(附註4)	2,575,861,856	6.66	2,575,861,856	4.15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所有上述者及 所有承配人)	<u>27,035,527,105</u>	<u>69.86</u>	<u>27,035,527,105</u>	<u>43.54</u>
小計	38,698,308,961	100.0	38,698,308,961	62.32
認購人及承配人				
認購人 ^(附註3)	—	—	6,240,000,000	10.05
承配人(認購人除外)	—	—	<u>17,160,000,000</u>	<u>27.63</u>
小計	—	—	<u>23,400,000,000</u>	<u>37.68</u>
總計	<u>38,698,308,961</u>	<u>100.00</u>	<u>62,098,308,961</u>	<u>100.00</u>

附註1：包括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註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在此期間內並無承配人(包括認購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將予認購之新股份除外)。

附註3：本公司董事。

附註4：該等證券指於下列各項之有關權益：

- (a)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950,84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直接及單獨擁有；
- (b) 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之175,021,856股股份，由Ferrex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Ferrex Holdings Limited由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直接全資擁有。Yugang

BVI由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4.33%。中渝實業有限公司由張先生直接及單獨擁有；及

- (c)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450,000,000股股份，由Kon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nco Limited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由Honwa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1.66%。Honway Holdings Limited由Y.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Y.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由Funrise Limited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4.14%。Funrise Limited由Yugang BVI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及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VIII.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售5,400,000,000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1,8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現有主要活動及業務、本集團未來有潛質的投資之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根據上述擬定用途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0%由本集團用於其投資業務。餘下約20%用於Kuaichi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IX.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ST Min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twi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

公司將會採納「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一個新的企業身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以新名稱代替現有名稱當日生效。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而股東權利將不會因本公司名稱改變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成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其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X.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

董事兼認購人陳偉星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偉星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配售事項及配售委聘函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特別授權之詳情；(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

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X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物流平台」	指	營運公司營運之電子物流平台，PSL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第一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91.81%實際權益，而第一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可行使有效控制並獲取營運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配售委聘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第一物流收購事項」	指	收購P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告而言，包括營運公司
「杭州快馳」	指	杭州快馳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中期報告」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Kuaichi」	指	Kuaichi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Kuaichi集團」	指	Kuaichi及其附屬公司
「Kuaichi投資」	指	本公司於Kuaichi之20%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公司」	指	運力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楊桂芳小姐及韓萬賓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其他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7,16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事項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為免生疑，承配人應包括認購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委聘函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為免生疑，配售事項應包括認購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將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委聘函」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委聘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最多23,400,000,000股新股份。為免生疑，配售股份應包括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SL」	指	Planet Smooth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獲得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認購人」	指	執行董事陳偉星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為免生疑，認購事項應為配售事項其中一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將認購之6,24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陳偉星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